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玉东审环管〔2023〕1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玉林市绿滢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 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林市绿滢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玉林市绿滢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210-450960-04-05-102269）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茂林镇金谷村上蓬塘旧红砖厂。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玉林市玉东新区茂林镇金谷村上蓬塘旧红砖厂内厂房进行建设，建筑占地面积约 2100 m²，项目主要通过购置聚丙烯、碳酸钙填充母粒等新料进行加工生产塑料维筐，年生产塑料维筐 50 万个。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仓库、模具仓）、辅助工程（冷却循环水池、办公区）、贮运工程（运输流通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新料，外购），年耗量约 300t/a；碳酸钙填充母粒（新料，外购），年耗量约 1000t/a；色粉（外购），年耗量约 1t/a。

（三）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六台）、上料机（六台）、

破碎机（一台）、搅拌机（三台）、风机（一台）、冷却水池（一座）。

（四）工艺流程：塑料雏筐生产工艺：原料→搅拌（将聚丙烯新料、碳酸钙填充母粒新料按比例人工投入到搅拌机）→投料（搅拌均匀并烘干后的原料，经投料系统进入注塑机）→注塑（原料进入注塑机后进行加热熔融，注塑加热工作温度控制在 200℃，热熔后物料挤出进入模具成型）→成品检验（通过人工对产品外观检验等工序，检查产品是否合格）→成品入库，对于检验不合格产品及残留原料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雏筐，属于塑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改造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8%。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2\text{m}^3/\text{d}$ ($3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浇灌，不得排入地表河流。

(四)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生产区半封闭 (即厂房顶部盖棚，四周围挡不完全封闭)，在运营生产过程要保证每台注塑机顶吸式集气罩风量强度，确保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达到 95% 收集率，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要求，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捕捉的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呈无组织排放，要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量，确保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严格控制项目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要通过设置密闭破碎间，采取厂房阻隔、自然沉降、加强厂区通风以及专人定期清扫收集等措施，确保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要求。

(五)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强度在 $70\sim 80\text{dB}(\text{A})$ ，要通过选用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

装消声、减振、隔声装置并尽量布设在厂房内离厂界较远处、下料时做到轻卸缓放、设置减速带、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增强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六）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及时送往当地的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理；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不得外排；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经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分类堆放，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东莞大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

